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刘信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